



# 贵州省公安厅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号：GZRSK-124（2019）

项目名称：贵州省公安厅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贵州省公安厅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报 告 声 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0005

传真：0851-85505498

联系人：沈卫

贵州省公安厅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贵州省公安厅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郭瑞民

项目负责人：杨光

电话：15985002199

传真：0851-85904845

邮编：550001

地址：贵阳市宝山北路 82 号

编制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沈卫

现场负责人：吴玉文

分析负责人：罗永超

报告编写：赵柯

审核：廖胡

签发：李春

## 目 录

表一 工程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3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1

###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采样图

###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表一 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贵州省公安厅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省公安厅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贵阳市云岩区宝山北路 82 号贵州省公安厅内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1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3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7 月 9 日~7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贵州省建设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		
投资总概算	13517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5 万元	比例	0.63%
实际总概算	13517 万元	环保投资	88.6 万元	比例	0.66%
验收监测依据	<p>法规性文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1]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11 年 2 月 28 日；</p> <p>5、贵州省环境保护厅，黔环通[2019]14 号，《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2019 年 1 月 12 日。</p> <p>技术性文件：</p> <p>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2、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贵州省公安厅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 年 7 月；</p> <p>3、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贵州省公安厅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2011 年 7 月 6 日。</p> <p>4、贵州省公安厅《贵州省公安厅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2019 年 7 月 6 日。</p>				

	5、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贵州省公安厅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9年7月7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1。			
	<b>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浓度</b>			
	<b>监测项目</b>	<b>标准限值</b>	<b>验收监测评价标准</b>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水温	—		
	悬浮物	400 (mg/L)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mg/L)		
	氨氮	—		
	动植物油	10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mg/L)			
	(2) 噪声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2。			
	<b>表 1-2 噪声执行标准</b>			
	<b>监测项目</b>	<b>类别</b>	<b>标准限值</b>	<b>验收监测评价标准</b>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环境噪声	昼间：60 夜间：5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项目由来:

由贵州省公安厅建设的贵州省公安厅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位于贵阳市云岩区宝山北路 82 号。项目占地面积为 4930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45000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35000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为 10000m<sup>2</sup>。项目设置有办证大厅、窗口用房、接待用房、武警技能培训用房、警用装备物资库、会议室、刑事技术用房、备勤用房、技术侦查用房、档案用房、物证保管用房、信息通信用房、机要工作用房、指挥调度用房、信访办等。本项目常驻办公人员约为 350 人,行政人员工作 8h/d,年工作日 250 天。本项目由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于 2011 年 7 月编制了《贵州省公安厅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7 月 6 日由贵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筑环表[2011]94 号。本项目于 2013 年 3 月开工,于 2019 年 4 月竣工并投入使用。

受贵州省公安厅委托,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9 年 7 月 7 日汇同该公司工作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监测工作实施方案。根据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9 年 7 月 9 日~7 月 1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2348m<sup>2</sup>,项目占地面积为 4930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45000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35000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为 10000m<sup>2</sup>。项目设置有办证大厅、窗口用房、接待用房、武警技能培训用房、警用装备物资库、会议室、刑事技术用房、备勤用房、技术侦查用房、档案用房、物证保管用房、信息通信用房、机要工作用房、指挥调度用房、信访办等。项目总投资 135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8.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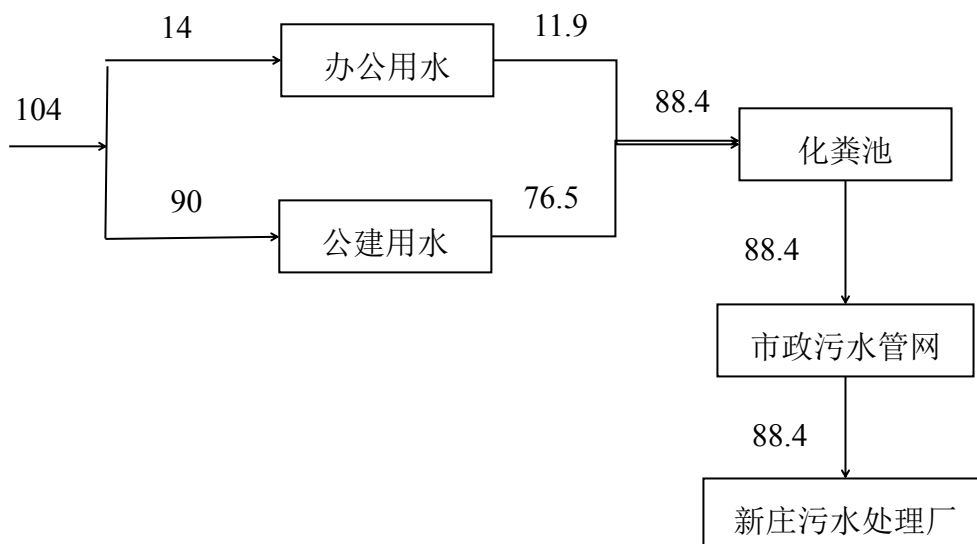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楼层	功能
负一层	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1 层	办证大厅、窗口用房、接待用房、武警技能培训用房、警用装备物资库、杂物间及值班室
2 层	案用房、办公大厅、接待用房、警用装备物资库、会议室、刑事技术用房、备勤用房及值班室
3 层、4 层	刑事技术用房
5 层	技术侦查用房、档案用房、物证保管用房及杂物间
6 层	信息通信用房、网络安全保卫、备勤用房、杂物间及指挥调度用房
7 层	机要工作用房、指挥调度用房、信息通信用房及备勤用房
独立 2 层楼	信访办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水源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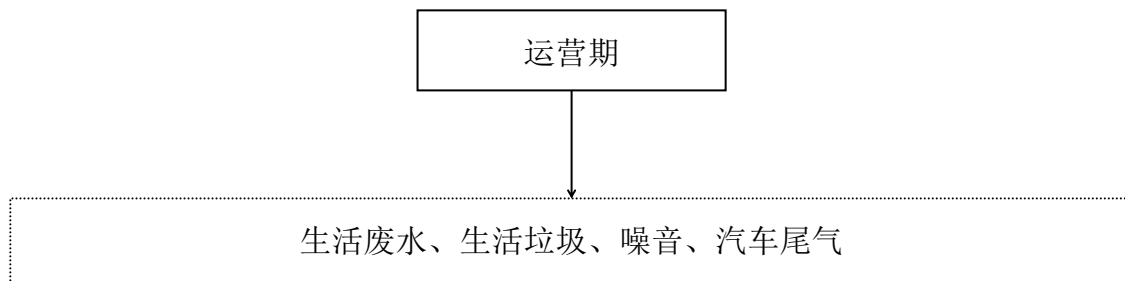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水管网统一供给，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用水。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项目运行时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员工在区域内活动及汽车行驶产生的噪音及废气、员工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产污环节图见下图：



**图 2-1 项目产污节点图**

##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1、大气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为地下停车场的汽车尾气。

本项目汽车尾气通过地下车库排气筒排出，产生量不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类别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汽车尾气	无组织排放	CO、HC、NO <sub>x</sub>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地下车库汽车进出时尾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CO、HC、NO <sub>x</sub> 等。通过地下车库专用排气道排出的 HC 和 NO <sub>2</sub> ，经过大气稀释，对外环境影响也将减小	营运期地下停车场专用排气筒应远离人群活动和居住场所，减少对周围人群的影响。	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 2、水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新庄污水处理厂。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类别	产生方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连续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本项目污水主要是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宝山北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东线，在甲秀楼附近进入南明河截污沟，最终引入新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南明河下游。	营运期项目范围内实行雨污分流，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截污管网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环评建议修建中水回用装置，实际未建设中水回用装置。建议单位建设中水回用装置，其余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 3、噪声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社会活动噪声和车辆行驶噪声。

本项目窗户采用隔音窗、禁止车辆鸣笛、减慢车速、设置绿化带等声环境保护措施。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

噪声来源	噪声种类	防治措施及排放方式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工作人员	社会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汽车进出车库时的交通噪声、水泵及地下车库抽排风机噪声等。需要采取定的噪声防治措施，如绿化带设置、减小行车速度、禁止鸣笛等减小噪声干扰。此外，风机房、电梯机房、加压水泵由于置于密闭环境或置于地下室，对外环境影响小。宝山北路和东山路将对项目区环境带来交通噪声影响。应尽可能设置临街绿化带，临街窗户安装双层隔声窗，同时，在设计中优化布局，尽可能把交通噪声对办公区的影响降至最低。	营运期相关机械设备应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确保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要求。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 4、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于厅内垃圾收集点进行集中收集由环卫人员及时运到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堆放点进行卫生处置。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废物类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区垃圾，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对于各种垃圾，采取分类回收，综合利用原则，不能利用的生活垃圾及时清运，通过环卫部分清运到高雁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对环境影响小。	营运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送往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理。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 环保设施投资

投资 1351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8.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6%，详情见表 3-5。

(2) 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见表 3-5。

表 3-5 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化粪池、污水管网	20
2	车库机械通风装置	30
3	垃圾桶、箱等	9
4	隔声窗	已计入建筑总投资
5	绿化	29.6
6	合计	88.6

表 3-6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是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宝山北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东线,在甲秀楼附近进入南明河截污沟,最终引入新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南明河下游。	营运期项目范围内实行雨污分流,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截污管网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	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地下车库汽车进出时尾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CO、HC、NO <sub>x</sub> 等。通过地下车库专用排气道排出的 HC 和 NO <sub>2</sub> ,经过大气稀释,对外环境影响也将减小	营运期地下停车场专用排气筒应远离人群活动和居住场所,减少对周围人群的影响。	已按环评及批复建设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汽车进出车库时的交通噪声、水泵及地下车库抽排风机噪声等。需要采取定的噪声防治措施,如绿化带设置、减小行车速度、禁止鸣笛等减小噪声干扰。此外,风机房、电梯机房、加压水泵由于置于密闭环境或置于地下室,对外环境影响小。宝山北路和东山路将对项目区环境带来交通噪声影响。应尽可能设置临街绿化带,临街窗户安装双层隔声窗,同时,在设计中优化布局,尽可能把交通噪声对办公区的影响降至最低。	营运期相关机械设备应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确保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要求。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区垃圾,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对于各种垃圾,采取分类回收,综合利用原则,不能利用的生活垃圾及时清运,通过环卫部分清运到高雁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对环境的影响小。	营运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送往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理。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1)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地下车库汽车进出时尾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CO、HC、NO<sub>x</sub> 等。通过地下车库专用排气道排出的 HC 和 NO<sub>2</sub>，经过大气稀释，对外环境影响也将减小。

(2)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污水主要是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宝山北路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市东线，在甲秀楼附近进入南明河截污沟，最终引入新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南明河下游。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汽车进出车库时的交通噪声、水泵及地下车库抽排风机噪声等。需要采取定的噪声防治措施，如绿化带设置、减小行车速度、禁止鸣笛等减小噪声干扰。此外，风机房、电梯机房、加压水泵由于置于密闭环境或置于地下室，对外环境影响小。

宝山北路和东山路将对项目区环境带来交通噪声影响。应尽可能设置临街绿化带，临街窗户安装双层隔声窗，同时，在设计中优化布局，尽可能把交通噪声对办公区的影响降至最低。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区垃圾，不含有毒有害物质。对于各种垃圾，采取分类回收，综合利用原则，不能利用的生活垃圾及时清运，通过环卫部分清运到高雁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对环境的影响小。

(5)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贵阳市总体规划及云岩区发展规划，建设单位只要严格遵守“三同时”管理制度，完成各项报建手续，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评价所提出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

## (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名称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GB 13195-91）	0.1℃ （灵敏度）	玻璃温度计	W01（自校号）
2	pH	《水质 pH 的测定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0.01 （灵敏度）	PHS-25 数显式 pH 计	RSKHJ201512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 11901-89）	/	FR124CN 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白色）	D02（自校号）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酸式滴定管 （棕色）	D01（自校号）
				LRH-250 生化培养箱	RSKHJ201507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87）	0.05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8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MH-6 型 红外测油仪	RSKHJ201510
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721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RSKHJ201515

## (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标准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法》(GB 9801-88)	0.3mg/m <sup>3</sup>	JC-3011A 红外 CO 分析仪	RSKHJ20154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臭气采样器	RSKHJ201901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0.015mg/m <sup>3</sup>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1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2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3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5

(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点布设在业务技术用房外 1 米处、居民区外 1 米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固定资产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RSKHJ201532	AWA6228 声级计

**2、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1) 所用仪器设备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2) 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人员均为培训持证上岗人员。

(3) 监测采样及实验分析，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及质量管理体系规定要求进行，监测数据统计和填报，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监测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化粪池出口	★ FS1	水温、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动植物油共 8 项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12:00、 14:00、16:00

## 2、废气监测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1 号停车场入口	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一氧化碳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12:00、 14:00、16:00
○G2	1 号排风口		
○G3	2 号排风口		
○G4	2 号停车场出口		

## 2、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布设在业务技术用房外 1 米处、居民区外 1 米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业务技术用房东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N2	业务技术用房南侧		
▲N3	业务技术用房北侧		
▲N4	项目东北侧居民区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监测

废水样品属性见表 7-1。

表 7-1 废水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1-124 (2019) 0709 (01~04) FS1-124 (2019) 0710 (01~04)	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瓶	液体, 500mL 塑料瓶装, 样品完好
		动植物油	8 瓶	液体, 1000mL 棕色玻璃瓶装, 样品完好
		化学需氧量、氨氮	8 瓶	液体, 500mL 玻璃瓶装, 样品完好
		五日生化需氧量	8 瓶	液体, 1000mL 棕色玻璃瓶装, 样品完好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贵州省公安厅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7-2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水温: °C、pH: 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悬浮物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2019-07-10	化粪池出口	10:00	FS1-124 (2019) 070901	23.1	7.89	38	43.8	0.47	106	50.4	0.66
		12:00	FS1-124 (2019) 070902	23.1	7.92	44	44.3	0.41	85	40.6	0.29
		14:00	FS1-124 (2019) 070903	23.2	7.76	50	38.7	0.38	122	59.3	0.61
		16:00	FS1-124 (2019) 070904	23.1	7.83	35	45.6	0.33	90	42.1	0.41
		平均值及范围		23.1	7.76~7.92	42	43.1	0.40	101	48.1	0.49
2019-07-10	化粪池出口	10:00	FS1-124 (2019) 071001	23.1	7.67	47	41.3	0.44	83	38.6	0.48
		12:00	FS1-124 (2019) 071002	23.2	7.95	54	42.1	0.49	129	63.1	0.40
		14:00	FS1-124 (2019) 071003	23.2	7.70	51	35.6	0.41	107	50.6	0.17
		16:00	FS1-124 (2019) 071004	23.1	7.78	62	40.2	0.35	101	48.6	0.50
		平均值及范围		23.2	7.67~7.95	54	39.8	0.33	105	50.2	0.3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	6~9	400	—	20	500	300	100

**2、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废气样品属性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气	G1-124 (2019) 0709 (01~04)	非甲烷总烃	32 个	气袋, 样品保存完好
	G1-124 (2019) 0710 (01~04)			
	G2-124 (2019) 0709 (01~04)			
	G2-124 (2019) 0710 (01~04)			
	G3-124 (2019) 0709 (01~04)	氮氧化物	32 个	吸收液, 样品保存完好
	G3-124 (2019) 0710 (01~04)			
	G4-124 (2019) 0709 (01~04)			
	G4-124 (2019) 0710 (01~04)			

气相参数见表 7-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4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采样时间 (min)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一氧化碳
2019-07-09	10:00	17.2	88.8	0.8	N	45	/	
	12:00	19.1	88.6	1.3	N			
	14:00	20.8	88.5	0.7	N			
	16:00	19.7	88.6	0.9	NE			
2019-07-10	10:00	18.0	88.7	1.2	N	45	/	
	12:00	19.6	88.5	1.0	N			
	14:00	21.2	88.3	0.8	NE			
	16:00	20.5	88.5	1.2	NE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 点位	监测 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一氧化碳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G1	1号停 车场入 口	2019-07-09	G1-124 (2019) 070901	0.6	0.037	0.09
			G1-124 (2019) 070902	0.4	0.036	0.07L
			G1-124 (2019) 070903	0.4	0.039	0.07L
			G1-124 (2019) 070904	0.3L	0.032	0.07L
			平均值	0.4	0.036	0.07L
G2	1号排 风口		G2-124 (2019) 070901	0.5	0.011	0.16
			G2-124 (2019) 070902	0.4	0.025	0.11
			G2-124 (2019) 070903	0.3L	0.029	0.13
			G2-124 (2019) 070904	0.4	0.022	0.13
			平均值	0.4	0.022	0.13
G3	2号排 风口		G3-124 (2019) 070901	0.5	0.026	0.11
			G3-124 (2019) 070902	0.5	0.029	0.07L
			G3-124 (2019) 070903	0.3L	0.031	0.13
			G3-124 (2019) 070904	0.3L	0.025	0.13
			平均值	0.3	0.028	0.10
G4	2号停 车场出 口	G4-124 (2019) 070901	0.6	0.032	0.15	
		G4-124 (2019) 070902	0.4	0.035	0.07L	
		G4-124 (2019) 070903	0.4	0.034	0.13	
		G4-124 (2019) 070904	0.3L	0.032	0.12	
		平均值	0.4	0.033	0.11	
最大值				0.6	0.039	0.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	0.12	4.0
注: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L”表示。						

表 7-5 (续)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 点位	监测 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一氧化碳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G1	1号停 车场 入口	2019-07-10	G1-124 (2019) 071001	0.7	0.032	0.12
			G1-124 (2019) 071002	0.4	0.035	0.13
			G1-124 (2019) 071003	0.5	0.038	0.09
			G1-124 (2019) 071004	0.4	0.031	0.08
			平均值	0.5	0.034	0.10
G2	1号排 风口		G2-124 (2019) 071001	0.5	0.017	0.12
			G2-124 (2019) 071002	0.4	0.021	0.15
			G2-124 (2019) 071003	0.3L	0.023	0.11
			G2-124 (2019) 071004	0.3L	0.019	0.07L
			平均值	0.3	0.020	0.10
G3	2号排 风口		G3-124 (2019) 071001	0.6	0.023	0.13
			G3-124 (2019) 071002	0.3L	0.026	0.10
			G3-124 (2019) 071003	0.3L	0.028	0.10
			G3-124 (2019) 071004	0.4	0.022	0.15
			平均值	0.3	0.025	0.12
G4	2号停 车场 出口	G4-124 (2019) 071001	0.5	0.030	0.07L	
		G4-124 (2019) 071002	0.5	0.032	0.07L	
		G4-124 (2019) 071003	0.4	0.034	0.08	
		G4-124 (2019) 071004	0.3L	0.028	0.07L	
		平均值	0.4	0.031	0.07L	
最大值				0.7	0.038	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	0.12	4.0

注: 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L”表示。

## 3、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N1	业务技术用房东侧	2019-07-09	11:04	N1-124 (2019) 070901	53.6
N2	业务技术用房南侧		11:21	N2-124 (2019) 070901	58.1
N3	业务技术用房北侧		11:39	N3-124 (2019) 070901	54.3
N4	项目东北侧居民区		12:07	N4-124 (2019) 070901	51.8
N1	业务技术用房东侧		22:08	N1-124 (2019) 070902	43.8
N2	业务技术用房南侧		22:24	N2-124 (2019) 070902	46.2
N3	业务技术用房北侧		22:43	N3-124 (2019) 070902	45.7
N4	项目东北侧居民区		23:12	N4-124 (2019) 070902	42.7
N1	业务技术用房东侧	2019-07-10	10:36	N1-124 (2019) 071001	54.6
N2	业务技术用房南侧		10:54	N2-124 (2019) 071001	57.6
N3	业务技术用房北侧		11:12	N3-124 (2019) 071001	55.0
N4	项目东北侧居民区		11:43	N4-124 (2019) 071001	52.6
N1	业务技术用房东侧		22:03	N1-124 (2019) 071002	44.1
N2	业务技术用房南侧		22:20	N2-124 (2019) 071002	45.3
N3	业务技术用房北侧		22:36	N3-124 (2019) 071002	44.6
N4	项目东北侧居民区		23:08	N4-124 (2019) 071002	43.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结论:

1、废水:经监测,本项目排放生活废水除氨氮无限值外, pH、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排放监测结果未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经监测,本项目停车场周边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除一氧化碳无限值外,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两天的监测结果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3、噪声:经监测,本项目周界噪声两天的监测结果未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

建议: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3、严格按照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5、建议单位按环评建设中水回用装置。

###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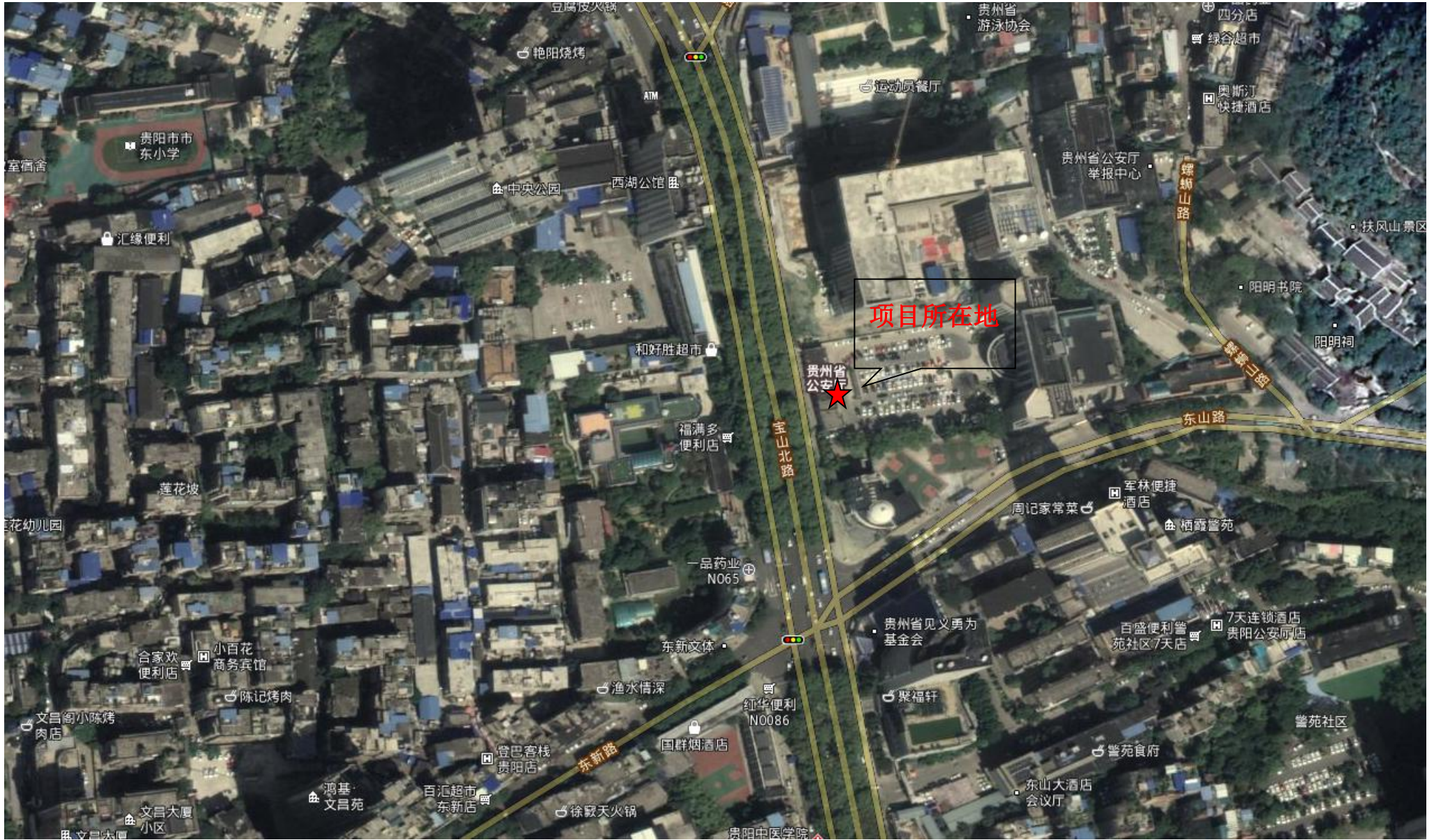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贵州省公安厅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贵阳市云岩区宝山北路 82 号贵州省公安厅内						
	行业类别	S92 国家行政机构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筑环表[2011]19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计单位	贵州省建设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建四局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贵州省公安厅				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51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5		所占比例(%)	0.6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517				实际环保总投资(万元)	88.6		所占比例(%)	0.66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9	绿化及生态(万元)	29.6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h/a)	2000				
运营单位	贵州省公安厅				运营单位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 年 3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危险废物												
	关 物 其 的 项 他 相 目 污 相 染												

注：1. 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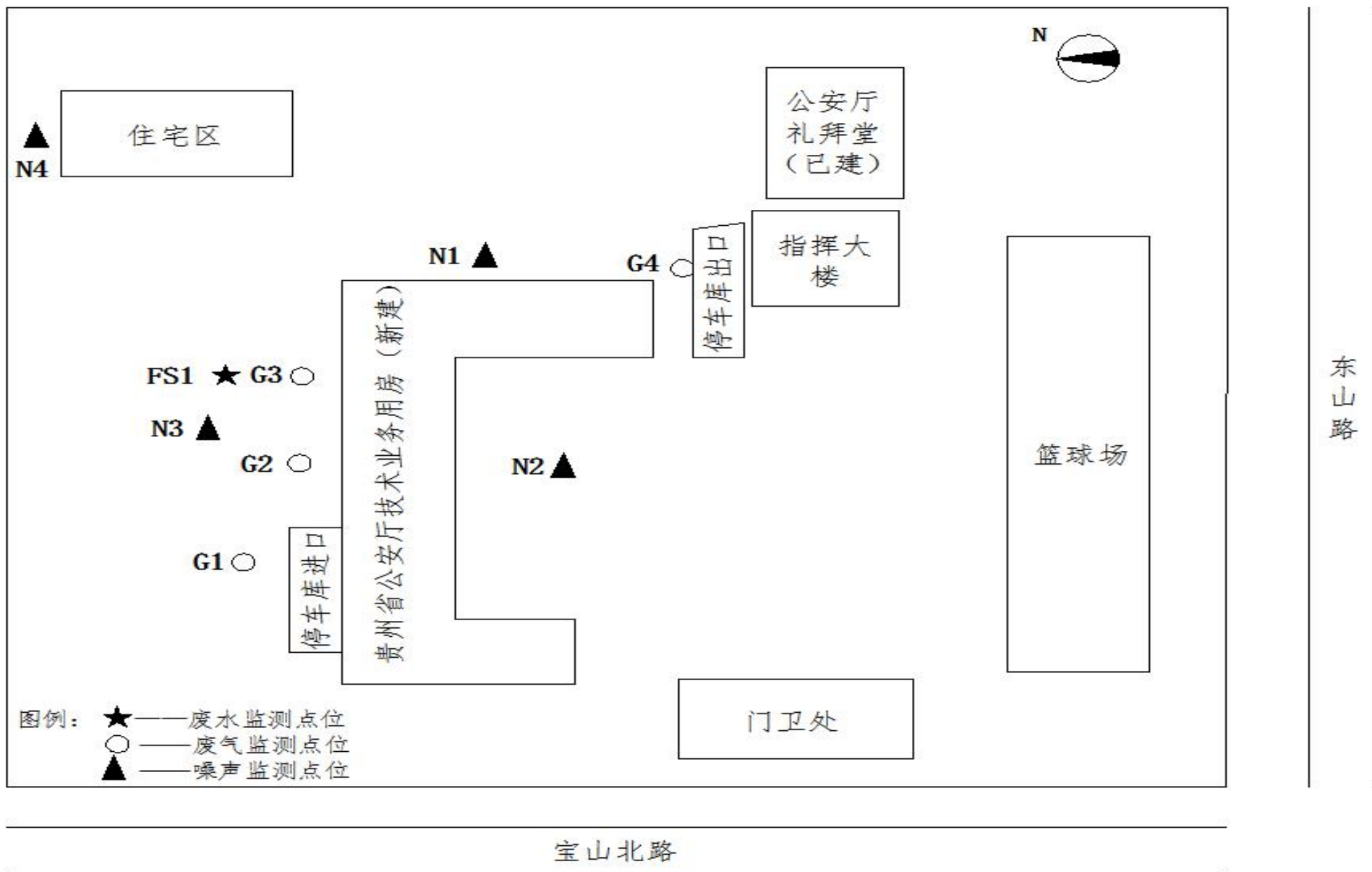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贵州省公安厅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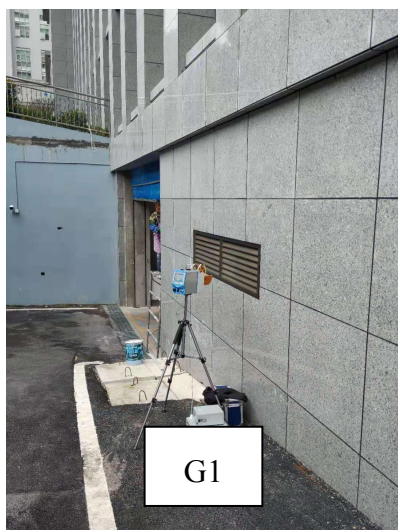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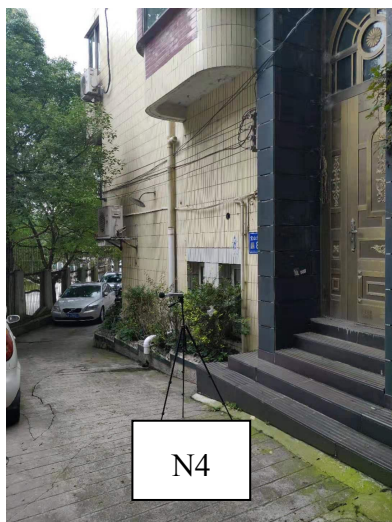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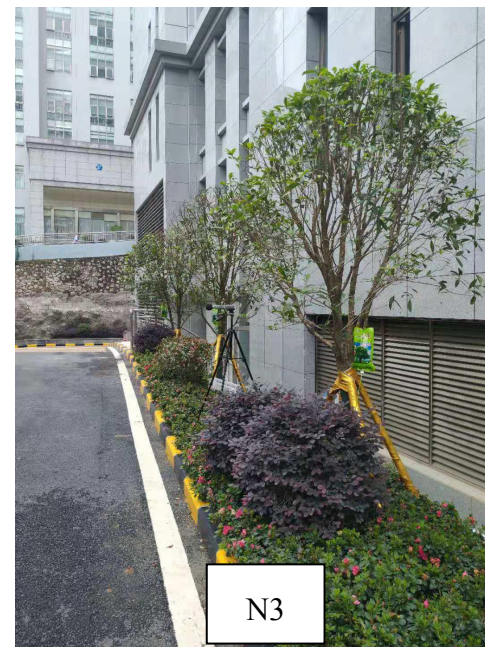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采样图



件 1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筑环表[2011]94号

根据贵州省公安厅业务技术用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原则同意该项目在贵阳市云岩区宝山北路82号省公安厅内建设,并提出如下要求:

1、项目总投资13517万元,项目内容为拟建楼房2栋,总建筑面积45000平方米。未经我局批准,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内容和规模。

2、施工期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得随意外排,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营运期项目范围内实行雨污分流,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截污管网进入新庄污水处理厂。

3、施工期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减少其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营运期地下停车场专用排气筒应远离人群活动和居住场所,减少对周围人群的影响。

4、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防止水土流失,对工程原材料及弃土、废石料、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妥善堆置,并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到指定场所。营运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及时送往指定垃圾填埋场处理。

5、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源应远离声环境敏感目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噪声确保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的要求。营运期相关机械设备应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确保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要求。

6、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向我局提出试运行申请,经我局现场查验同意后后方可投入试运行。自试运行之日起3个月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云岩区环保局负责。

7、本项目若5年后才开工建设,则需报我局重新审核;若本项目最终实际投资额超过申报投资额或项目内容、规模超出审批范围,则本环评文件批复自行作废,项目需重新申报。

办人:伍波

